

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4)辽0292执恢9号之三

本院于2024年2月5日对申请执行人大连曲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顺成、大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、STX房地产开发(大连)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作出的(2024)辽0292执恢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中,存在笔误,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(2024)辽0292执恢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中“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海翔园5号1号房屋”均补正为“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海翔园5号楼1单元11层1号房屋”。另,对裁定书中一处名为“孙显柱”补正为“陈顺成”

审判员 王正强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

书记员 刘晓微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